附件1

2025年全县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5年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吕梁市应急厅局工作部署，持续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聚焦“一防四提升”（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人员技能素质水平、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水平、安全监管能力水平）工作主线，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系统推进，落实“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措施，分类别精准实施专家指导服务，分领域规范组织安全专项整治，分层级有序推进人员专业素质提升，推进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不断提高安全管理系统化、精准化、数字化水平，推动全县化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一）持续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1.加强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深刻汲取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5·18”液氨泄漏中毒事故、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8·31”煤气过滤器导淋排液中毒事故教训，优化工作机制，聚焦“特殊作业管理、报警管理、违章操作、从业人员资质、承包商管理”等五类“屡查屡犯”问题。推动企业提高自查质量，企业自查隐患且仍在整改期限内的，可不予处罚。

2.推动三类包保责任人认真落实包保责任和排查任务。深化运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强化三类包保责任人履职成效，落实隐患录入及整改要求，压实关键人员责任，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素质。

3.强化承诺公告落实。持续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落实情况的抽查检查，督促企业开展每日承诺，将落实情况纳入主要负责人考核。

**（二）强化建设项目和产业转移安全风险防控。**

4.持续配合省应急厅对2021年以来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含油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和取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开展现场复核，督促企业及时完成隐患整改。

5.聚焦正规设计、安全“三同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特殊作业管理、隐患排查整改、人员持证、立项和实际不符、工艺和设备变更、自控仪表投用等重点内容，严厉查处以停产为名实际偷偷生产、平时大门紧闭等严重不规范企业。

**（三）强化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风险防控。**

6.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要求，完善企业检维修和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综合利用现有视频监控和移动式视频布控球等手段，实现特级动火作业和受限空间作业全过程视频监控。

# （四）防控承包商安全风险。

# 7.要持续开展承包商等安全风险专项治理，督促企业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制定承包商准入和退出标准。将承包商、第三方运营单位以及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全部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严格承包商资格审查，与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或合同附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义务与要求。全程安全监管承包商作业，对特级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应全程视频监控，建立对承包商的监督检查记录。

**（五）分级分类防控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

8.完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评估体系，督促气体充装企业对照《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导则》建立年度自评机制，实施县分级分类深度评估机制。

9.督促气体充装企业继续做好评估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工作，对未完成整改的，要一盯到底，确保隐患整改“清零”；同时，组织企业对照应急部制定的评估细则开展自评并确定风险等级，适时开展深度评估，不断提升气体充装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六）防范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

10.充分发挥安委办作用，协调推进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煤层气长输管道、地质灾害易发点、老旧油气长输管道的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开展基层单位对标自评、企业总部重点抽查、部门联合抽查核查，督促企业完成问题隐患整改，推动属地落实高后果区联防联控机制并开展联合应急演练。

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推进工艺技术设备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

11. 持续开展老旧装置排查，强化现场督促指导，提速优化时间安排，完成化工老旧装置年度淘汰、退出、改造任务。

**（三）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2.开展三级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2025年底前，推动规模以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化，引导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达标。

13.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质量抽查，对不达标企业将撤销安全标准化等级证书。

14.落实二级标准化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免于现场审查、降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等激励政策。

三、提升人员技能素质水平

**（一）加大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力度。**

15.组织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石油天然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培训。

16.利用专项检查、专项整治、执法检查等入企检查和帮扶指导服务时机分级对化工和危化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涉及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操作人员的学历或资质进行复核，2025年复核率达到60%以上，企业对不达标人员限期调整岗位。

17.利用培训平台，开展企业安全操作提升培训，将培训情况纳入专家指导服务和日常安全检查内容。

18.及时推送历史上典型事故警示案例，推动各地常态化组织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全员安全培训与警示教育。

四、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 **（一）**深化“危化安全生产”场景建设应用。

# 19.持续提升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应用水平。覆盖到所有生产岗位、专业管理部门以及企业内外部各类隐患排查。企业管理部门要实时掌握隐患排查情况和整改情况，严格特殊作业审批与作业过程管理、人员定位场景管理，提升运行优良率，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对数据造假行为，从严处罚。

# 20.全面推动建成运用视频监控智能分析系统。2025年底前，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部建成运用视频监控智能分析系统，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作业等行为。提升提高信息化、智能化安全管控水平。

**（三）加快推动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

21.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运用工作，落实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全面实施经营许可证“集中统一配号”相关要求，强化审管联动。

22.持续开展基础数据治理，建立数据共享与更新，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一企一档”构建的问题隐患历史数据库，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精准监管。

**（四）提高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应用效能。**

23.运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的鉴定分类功能模块，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以信息化方式助推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与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有效衔接。有效运用检查和执法功能模块，强化监督检查、线索核查以及执法查处全链条闭环管理。

五、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水平

**（一）持续开展新标准规范的学习宣贯。**

24.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标准和通用规范、《2025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等标准规范的学习宣贯。指导企业结合实际技术开展制度修订、规程完善及作业人员培训力度。

**（二）加大监管人员及专家培训力度。**

25.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培训，对县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开展培训，2025 年底覆盖70%以上危化监管人员，2026年底前实现危化监管人员培训全覆盖。

**（三）不断增强检查和服务质效。**

26.依据《2025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确保2025年底实现全覆盖。

27.按照《山西省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医药生产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定期开展分级评估，对照《山西省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医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名单》和评估结果对红、橙企业重点监管、重点检查。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对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记分，对记满12分进行脱产培训，不合格的应调整。

28.持续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规定要求，提高工作质效，继续运用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对安全生产基础差企业开展重点帮扶，有针对性的帮助企业和基层解决难点问题。

29.依法严格从严处罚。对检查发现的“屡改屡犯”、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等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无证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0.做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库管理、销售资质管理、销售备案管理，严防被盗或丢失。

31.加强本地专家使用管理，更好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提升技术服务水平。

**（四）强化一般化工企业和化学制药企业安全监管。**

32.对一般化工企业参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管。

33.2025年底前，通过“体检式”精查专家指导服务对现有一般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开展一轮安全风险评估，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政府关闭退出。

34.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对不放心企业增加检查频次，严防出现非法违法建设和生产行为。

**（五）常态化组织开展“打非”工作。**

35.深刻吸取晋中旭辉新材料“12·17”爆炸事故、山西晋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9”燃爆事故教训，持续保持打击非法“小化工”的高压态势，紧盯重点地区，强化场所、原料、用电管控，拓宽排查方式渠道，及早发现并彻底清除，发生非法事故提级调查，约谈县级人民政府。

36.密切部门协作配合，健全烟花爆竹联动“打非”机制，加大举报奖励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37.建立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非法违法举报常态化抽查核查机制，始终保持“打非”高压态势。

**（六）强化应急能力建设。**

38.全员掌握应急技能。督促企业强化应急培训，一线人员熟练掌握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灭火器等器材的使用；开展急救技能培训，掌握本企业所涉气体中毒窒息的急救知识。

39.推动企业落实安全防护装备的配置。足量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防毒面具、防护服、巡检包等应急器材，并定期检查、保养、更新。

40.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检验预案可操作性及人员响应能力，坚决杜绝盲目施救。要督促企业结合年度对标自评情况和事故案例，针对性开展火灾事故自救演练，修订完善现场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关键岗位初期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事故初期应对措施及时有效。要督促涉及密集型高后果区的长输管道企业按照所签定的《油气长输管道密集型高后果区安全风险管控机制》要求，联合属地政府部门、村镇（街道、社区）开展应急演练。

# （七）强化“一件事”全链条管理。

# 41.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强化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的措施〉的通知》明确的7个方面、12项措施、45项工作任务，聚集突出问题，抓住关键事项，坚持标本兼治；要充分发挥安委办作用，健全体制机制，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督促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链条加强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六、督促企业不断夯实安全基础

**（一）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42.严格执行《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3034-2022），逐项落实要素管理，明确管理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定期开展体系运行评估，推动企业构建特色安全文化。

### （二）配强安全管理队伍。

### 43.规范设置专业管理部门。依法设立专职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及工艺、设备、仪表等专业管理人员，确保人员数量、资质、能力与岗位职责相匹配。

### 44.严格关键岗位准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须具备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学历及以上或中级职称。

45.持续提升隐患排查质量。落实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和“双报告”制度，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要学好用好外部专家检查成果，提升隐患排查整改的主动性和专业性，对被外部检查发现的屡查屡犯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内部要从严处罚。

**（三）精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46.优化培训体系。督促企业进一步要明确培训的管理部门，建立专业化师资队伍，分层分类开展在岗人员、新员工、承包商、特种作业人员、监护人员等的专项培训，强化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反“三违”、特殊作业、应急处置等日常教育，推行实操培训、案例教学、模拟演练等多元形式。

47.推动企业强化培训效能。按岗位、专业建立培训题库，定期考核评估培训效果。

48.生产企业员工全部开通“化危为安”或“化工公共安全服务平台”账号，利用外部资源提升培训效果。

**（四）持续开展反“三违”活动。**

49.明确安全管理部门对“三违”行为的查处职责，建立“反三违”管理制度，细化“三违”行为的具体情形，6月底前，建立隐患举报奖励机制。

50.将“三违”行为纳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通过现场随机抽查、视频回放、违章视频AI识别等手段实现常态化有效管理，对无违章班组进行奖励，对严重“三违”人员进行脱产培训，对屡犯人员从严处罚。形成“从我做起、全员监督、杜绝三违”的良好安全文化氛围。

附件2

2025年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2025年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工作，现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如下：

一、分类管控重点经营企业安全风险

突出“工业气体充装企业”等重点经营企业安全风险防控。

**（一）加强防范工业气体充装企业、仓库企业安全风险管控**

**1.宣贯培训（３月底前完成）。**组织学习宣贯应急部制定的《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

**2.对标自评（4月底前完成）。**督促属地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对照应急部制定的《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开展自评，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并督促企业将自评情况录入“经营监管系统”。

**3.深度评估（６月底前完成）。**按应急部要求，市应急局组织对交口县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开展深度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录入“经营监管系统”，县应急局督促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整改措施。

**4.执法验收（9月底前完成）。**县应急局要对深度评估发现的问题隐患依法下达执法文书，督促企业9月底前完成整改，实现高和较高安全风险等级企业动态“清零”。

二、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管控水平

**（一）推动加油站视频监控智能分析系统建设（12月底前完成）。**全面建设应用视频监控智能分析系统，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作业等行为，提升提高信息化、智能化安全管控水平。

**（二）推动经营监管数字化转型（8月底前完成）。**县应急局依托“经营监管系统”，实现“经营监管系统”对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集中统一配号”，并在省级电子证照系统统一制证。

**（三）深化智能化管控平台与双重预防数字化场景融合应用（持续开展）。**要推动企业通过匹配人员设定智能分析等功能，确保现场巡检、特殊作业现场审批、监护人脱岗预警、无关人员入侵预警等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四）开展基础数据治理（10月底前完成）。一是**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监管数据基础治理，按照拓展管理分类标签，动态更新完善相关信息。**二是**督促企业将问题隐患录入“经营监管系统”，形成历史问题隐患数据库，推动各地依托“经营监管系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三、提升人员技能素质水平

**（一）开展安全培训（12月底前完成）。一是**要持续组织开展新标准规范及特殊作业等安全培训。**二是**组织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年底前覆盖70%以上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

**（二）落实“逢查必考”机制（持续开展）。**运用省应急厅分类编制的入企考试题库和随机考试小程序，按照“干什么、考什么”的要求，在入企检查时常态化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工作。

附件3

2025年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

执法检查暨现场核查工作方案

为落实2025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持续做好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按照省应急厅工作安排，结合全县危险化学品监管和执法计划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方面。**

1.下列企业化学品普查、物理危险性辨识、依法落实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建立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情况：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的化工企业。

2.对2024年度专项执法检查发现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

3.对2024年经鉴定确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结果进行验证性复核。

**（二）危险化学品登记方面。**

1.2022年以来经鉴定分类确定的危险化学品，涉及的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

2.企业对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并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情况。

3.对2024年度专项执法检查发现危险化学品登记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

**（三）“一书一签”管理方面。**

1.列入检查对象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规范编制并向下游传递“一书一签”情况。

2.对2024年度专项执法检查发现“一书一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

相关检查和执法依据见附件。

二、工作任务和时间进度

**（一）检查对象摸底和企业、机构自查（4月底前完成）。**

1.依托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针对检查内容摸清辖区检查对象企业和机构底数，防止漏登，做到应登记尽登记。

2.督促指导本辖区列入检查对象的企业对照检查内容开展自查，并整改自查发现的问题。自查和整改相关情况及时录入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

**（二）检查执法（9月底前完成）。**

1.按照方案内容结合执法计划部署对辖区内检查对象企业依法开展现场核查暨专项执法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落实执法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2.依托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追溯核查各环节发现的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属地检查执法及问题线索追溯核查情况及时录入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

**（三）质效评估和总结（10月底前完成）。**

1.认真梳理执法检查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对违法行为追根溯源、依法查处的典型案例，10月20日前汇总上报市应急局。

2.市应急管理局将通过危险化学品综合服务系统对各地针对此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质效进行线上评估、分析总结。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登记工作进展情况跟踪调度指导，结合执法计划强化统筹协调，细化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本次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有序开展、按时完成。

**（二）严格落实执法。**认真做好各环节检查及追溯核查和执法工作，对检查发现的前序环节企业违法行为问题线索， 从严从速从实追根溯源；对查实的违法行为，依法严格落实执法；对通过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问题，监督企业整改到位。

**（三）构建长效机制。**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持续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将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鉴定分类执法检查与执法计划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融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日常工作，推动相关企业提高落实相应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识和能力水平。

附件：相关检查和执法依据

附件

相关检查和执法依据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执法依据 |
| --- | --- | --- | --- | --- |
| 1 | 危险化学品登记 |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登记危险化学品情况，对本企业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普查并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档案情况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十八、二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三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
| 2 | “一书一签”管理 |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各环节相关企业规范使用“一书一签”传递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情况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
| 3 | 储存场所安全警示标志 |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各环节相关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设置情况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 4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辨识和建档 | 检查对象企业化学品普查和物理危险性辨识以及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情况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十六条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 5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及根据鉴定分类结果登记等事项 | 检查对象企业对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组分且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情况；对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情况；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是否存在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对经鉴定和分类确定的危险化学品依法登记以及编制并规范使用“一书一签”情况 |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三、（四）“完善并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四、八、十三、十四、十七条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一百一十三条；《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本表第1、2、3事项所列执法依据 |